

“大手拉小手科普报告汇”组织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手拉小手科普报告汇”（以下简称科普报告汇）组织管理，保证组织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普报告汇是由高校、科研院所、全国学会、地方科协、科技企业、全国科普教育基地中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普报告团组成的联合组织，旨在为科技专家开展公益性青少年科普报告活动搭建服务平台，探索科普报告资源优化、共享的长效机制，共同致力于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的弘扬，助力青少年科学素质的提升。

第三条 科普报告汇接受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由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协调管理。

第二章 任 务

第四条 科普报告汇的主要任务：

（一）为成员报告团搭建推介专家和科普报告的信息平台，提供供需对接渠道，促进科普报告资源优化配置。

（二）组织成员报告团开展交流培训活动，分享团队管理经验和科普报告经验，促进各团管理水平与科普报告质量提升。

(三) 打造科普报告专家服务团——“大手拉小手科普报告巡讲团”，以优质报告服务中西部地区中小学。制作系列科普报告视频，通过互联网服务更多中小学。

(四) 吸纳更多优秀的科普报告团加入科普报告汇组织。推动成员报告团发挥各自专业优势，针对中小学提供丰富高质的科普报告服务。

(五) 评选、表彰在科普报告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科普报告团和专家个人。

(六) 开展其他符合科普报告汇宗旨的工作和活动。

第三章 机构

第五条 科普报告汇设立工作委员会，负责年度工作总体规划 and 审议重大事项。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由各报告团选派一名代表担任，原则上由团长担任，如暂无团长可由本团的牵头负责人担任。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负责联络成员报告团、管理科普报告汇日常工作。

第六条 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制定和修改科普报告汇管理办法；
- (二) 选举和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 (三) 审议科普报告汇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确定成员报告团的加入或退出；
- (五) 促进成员报告团科普报告质量的整体提升；

- (六) 审核“大手拉小手科普报告巡讲团”的入团资格；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秘书处的职责：

- (一) 执行工作委员会的各项决议，负责管理、协调科普报告汇的工作和活动；
- (二) 起草科普报告汇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 搭建科普报告活动的信息平台；
- (四) 组织成员报告团经验交流和培训活动；
- (五) 组织“大手拉小手科普报告巡讲团”开展活动；
- (六) 开展科普报告汇宣传和项目合作等工作；
- (七) 联系动员更多高水平科普报告团加入。

第四章 成 员

第八条 科普报告汇成员为团体成员（指科普报告团），加入科普报告汇的条件为：

(一) 热心青少年科普报告事业，愿意为中小学提供志愿服务，通过发挥科技专家的榜样示范作用，致力于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的弘扬，助力青少年科学素质的提升。

(二) 报告团专家主要来自高校、科研院所、全国学会（或省级学会）、科技企业、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等，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学术水平或专业技能得到同行的广泛认可。无高级职称但科普报告效果突出的科技专家、科普专家也可考虑。

(三) 报告团具备一定规模，原则上专家人数不少于 20 人；

(四) 报告团设有团长（如暂无团长须有牵头负责人），负责团队管理；设有秘书长（如无秘书长至少须有一名秘书），负责团队日常工作；

(五) 报告团须设专家遴选和科普报告审核机制，保证科普报告的专业性和质量；

(六) 遵守科普报告汇相应管理办法。

第九条 加入科普报告汇的程序：向秘书处提出申请，经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加入。

第十条 成员报告团的职责任务：

(一) 不断加强自身管理，完善报告团规章制度，扩大专家队伍，提高科普报告质量；

(二) 依托所属单位，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志愿服务精神，面向青少年积极开展高品质科普报告活动；

(三) 充分利用科普报告汇信息平台，提供本报告团专家信息、科普报告信息和活动资讯等；

(四) 积极参与科普报告汇组织的交流和培训活动；

(五) 推荐本团优秀专家参与“大手拉小手科普报告巡讲团”；

(六) 选派团长担任科普报告汇工作委员会委员，并承担相关工作。

(七) 加强对科普报告汇的宣传，在活动现场和相关资料上呈现“大手拉小手科普报告汇”字样和标识。

第五章 经 费

第十一条 科普报告汇秘书处经费来源及使用

(一) 科普报告汇秘书处申请财政经费或接受社会专项捐助。主要用于搭建、维护科普报告汇信息平台；组织成员报告团交流和培训活动；组织“大手拉小手科普报告巡讲团”巡讲活动；组织专家网上科普报告；开展科普报告汇宣传工作等。

(二) 秘书处视情资助成员报告团开展中西部地区中小学科普报告活动的部分费用。成员报告团须事先向秘书处提出经费申请，协商一致后使用。

第十二条 各成员报告团自筹经费用于本团专家开展青少年科普报告活动。

第十三条 科普报告汇不收取会费等任何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普报告汇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